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

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合计 6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能够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资产转让和回购业务，

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